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熊基凯持有的公司 292,399,994 股股份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41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2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熊基凯转来的（2023）浙 02 执恢 53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、（2023）浙 02 执 71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以及（2023）浙 02 执 73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裁定如下：拍卖被执行人熊基凯名下所持山子股份（股票代码：000981）股票 292,399,994 股，起拍价 3.96 元/股。同时公司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（<https://www.rmfysszc.gov.cn>）查询，获悉以下事项：

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

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，户名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）进行公开拍卖公司股东熊基凯持有的公司 292,399,994 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。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司法拍卖起始日	司法拍卖到期日	拍卖人	拍卖原因
熊基凯	否	129,399,994	18.19%	1.29%	否	2023年12月11日10时	2023年12月12日10时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
熊基凯	否	71,000,000	9.98%	0.71%	否	2023年12月11日10时	2023年12月12日10时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纠纷一案
熊基凯	否	92,000,000	12.93%	0.92%	否	2023年12月11日10时	2023年12月12日10时	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纠纷一案

注：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 292,399,994 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，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。

二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熊基凯共持有公司 711,557,03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2%，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11,546,321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2%；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711,557,036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2%。

2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

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